

## 重要提示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此乃有價值之文件，惟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有意申請獲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外股股份之人士使用。請務必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遞交申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構成其部分)連同日期為2015年10月14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六內「呈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呈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即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1)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b)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為不直接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3)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或營業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或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項下之業績被嚴重違反，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終止包銷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供股章程第3至第4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在聯交所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即日起至供股所涉及之一切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之期間內買賣經調整股份，或於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所收取之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申請人。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期間內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發行1,063,437,9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接納時全數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僅可由本欄名列之  
登記股東提出申請。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上述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根據上述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之發行價不可撤回地申請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此附上 \_\_\_\_\_ 港元，註明抬頭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獨立股款支票，作為全數繳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款項。

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知悉此項申請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

本人/吾等茲承諾根據供股章程及供股章程所述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前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 \_\_\_\_\_  
本表格必須填妥，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按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計算之股款，最遲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未符合本表格所述之所有股款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會獲知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閣下如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款項將不遲於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之方式全數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多，多繳之申請款項亦將不遲於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之方式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均以本表格名列之人士為抬頭人。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而刊發之文件根據或依照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發行供股股份或派發與供股有關之任何文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在下列所述之規限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如欲就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該地區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

本表格所指之日期及限期皆為香港本地時間。

倘本公司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拒絕接納該項申請之權利。不合資格股東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